

DB 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225—2019

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 of assistive products configuration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19-10-16 发布

2019-11-16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浙江省社会福利中心），中国计量大学，杭州标衡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刘洪双，汪国锋，石磊，章超，刘欣，张艳，高娜娜。

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配置原则、配置要求和配置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432-2016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DB33/T 926 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432-20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康复辅助器具 assistive product

功能障碍者使用的、特殊制作的或一般可得到的用于如下目的的任何产品(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简称康复辅具、辅具。

-----有助于参与性;

-----对身体功能(结构)和活动起保护、支撑、训练、测量或替代作用;

-----防止损伤、活动受限或参与限制。

注:[GB/T 16432-2016,定义2.3]

3.2

康复评估人员 rehabilitation assessor

通过全面、系统、准确地评估老年人康复需求,为其配置康复辅具提供专业建议的相关人员。

4 配置原则

4.1 需求导向

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以满足老年人需求为中心,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康复评估结果,提供个性化服务。

4.2 安全便捷

养老服务机构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应达到产品安全技术要求，适合养老服务机构的环境，便于老年人使用。

4.3 经济适用

养老服务机构应秉承绿色、环保、经济和实用的原则进行配置，能满足老年人康复需求。

5 配置要求

5.1 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分类参照 DB33/T 926，分为居养型、助养型和护理型。配置要求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

辅具种类	辅具名称	数量		
		居养型	助养型	护理型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腋(拐)杖	1副/层	1副/层	2副/层
	助行器	1个/层	1个/层	2个/层
	轮椅	1个/层	1个/层	2个/层
	助力转移推车	1辆/层	1辆/层	2辆/层
	移动式吊臂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楼梯爬升座椅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医用推床	按需配置	1张/层	1张/层
	电动翻身床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盲杖	1根/层	1根/层	1根/层
个人生活自理和 防护辅助器具	淋浴椅、浴盆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1个/公共浴室
	卧式洗头盆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1个/公共浴室
	洗头床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1个/公共浴室
	洗澡床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1个/公共浴室
	坐便椅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增高器	1个/房间	1个/房间	1个/房间
	老年人大小便失禁报警器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环境改善 辅助器具	空气清洁器	1个/房间	1个/房间	1个/房间
	房间湿度调节器	1个/房间	1个/房间	1个/房间
	护理床	1张/房间	1张/房间	1张/房间
	自动充气按摩床垫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防压疮坐垫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表 1 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续）

辅具种类	辅具名称	数量		
		居养型	助养型	护理型
个人医疗 辅助器具	家用吸氧机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运动、肌力和平 衡训练的设备	功率自行车	1 辆/院	1 辆/院	1 辆/院
	肋木	1 根/院	1 根/院	1 根/院
	上肢作业训练器材	1 件/院	1 件/院	1 件/院
	平行杠	1 件/院	1 件/院	1 件/院
	步行阶梯	1 个/院	1 个/院	1 个/院
	站立支撑台	1 个/院	1 个/院	1 个/院
	手指和手训练器	1 个/院	1 个/院	1 个/院
	床边自行车	1 辆/院	1 辆/院	1 辆/院

5.2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以及其他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按表2执行。

表 2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

辅具种类	辅具名称	数量	备注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轮椅车	1辆/房间	
家庭和其他场所使用的家具及其适配件	空气清洁器	1台/房间	
	护理床或躺椅	1张/房间	
康复训练辅具配置	功率自行车	1辆/中心	
	肋木	1根/中心	
	上肢作业训练器材	1件/中心	
	手指和手训练器	1台/中心	
	跑步机	1台/中心	
	滑轮吊环训练器	1台/中心	
	液压式踏步器	1台/中心	
	放松按摩器	1台/中心	
	活动平板	1件/中心	

6 管理要求

6.1 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小组，负责配置过程管理，成员由机构管理人员、康复评估人员、辅具维护人员等 3-5 名组成。

6.2 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3 康复辅助器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使用。养老服务机构应对康复辅助器具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撤换，确保使用安全，建立使用台账，参见附录 A。

6.4 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前，应开展适配评估服务：

- 坚持以人为本，综合考虑老年人的身体功能障碍、身体机能、康复需求、文化背景和康复目标；
- 应考虑老年人在康复辅助器具安全性、功能性和舒适性等方面要求，使用康复辅助器具减缓身体机能衰老，康复老年人的部分身体功能，利用康复辅助器具代偿功能等，提高老年人独立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 应重视居家、社区、学校、交通、社交场所等环境对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的影响因素。

6.5 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后，应指导老年人和照护者开展适应训练：

- 康复辅助器具的使用方法较为复杂或需特殊的使用技巧时，应安排训练时间，由专业人员辅导使用；
- 应根据老年人的适用情况对康复辅助器具进行调整，确定适配最终方案；
- 应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料以确康复辅助器具的使用安全和正常运行。

6.6 康复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需要进行随访。随访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老年人反馈等形式，了解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的使用效果。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XX 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具检查保养记录表

表 A.1 给出了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具检查保养记录表。

表 A.1 康复辅具检查保养记录表

序号	辅具名称	数 目 (单位)	定期检查 (勾选)	操 作 (勾选)				日期	负责 人
				保 养	维 修	更 换	废 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340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 [2] JGJ 122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 [3] MZ 00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 [4] 建标 14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 [5] 建标[2010]144号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 [6] 民政部《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
-